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屏院昭民執己110司執字第4295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或其繼承人）買受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得於3 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2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2951號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李美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公告應買三個月。

二、共有人李先貝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通知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應買揭示日起，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應買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應買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0年司執字042951號 財產所有人：李美惠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暫12000	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段632-1、632-2、632-3、632-4地號	一層	第一層: 245.09 合計: 245.09		700000分之71600	

		---------- 屏東縣萬丹鄉新庄路308巷2號					
	備考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